NEW YORK STATE | Office for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sanys SELF-ADVOCACY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STATE

权利、责任与倡权

简明语言

权利、责任与倡权

作为有发育障碍的人士，您有权选择自己的人生道路，并尽可能自由地生活。每个人都享有受美国和纽约州宪法保护的同等权利，同时在您所获得的服务和支持方面，法律和法规还规定了额外权利。如果您居住在服务提供机构运营的住所中，您享有保护隐私以及对居住情况做出选择的额外权利。

有时在紧急情况下，某项权利可能会被暂时限制，以保护您或他人免受伤害。如果服务计划中包含长期限制某项权利的提议，您始终有权反对该计划并提出替代方案。

您的部分权利包括：

- 投票权。
- 参与社区活动的权利。
- 选择生活方式以及与谁共度时光的权利。
- 主导人生规划流程，以决定哪些服务适合您的权利。

您还有权为自己和他人倡权。

“倡权”是指为支持他人而发言或行动。

“自我倡权”是指在自己的生活中掌控决策权。

为自己和他人倡权对于希望尽可能独立生活的人士来说非常重要。本文件提供了关于您作为有发育障碍人士的权利和责任的信息，以便您能够为自己和他人倡权。它也能为家庭成员、直接支持专业人员、护理协调员、服务提供者，以及其他为有发育障碍人士倡权的人员提供帮助。

社区

您拥有以下权利：

- 选择您想居住的地方。[i]
- 免受驱逐和骚扰的保护权。[ii]
- 加入您选择的社区团体并参与社区活动。[iii]
- 在您居住的地方举办社交活动、接待访客和客人。[iv]
- 与朋友见面。[v]
- 就影响您所在社区的问题向民选官员表达您的意见。
- 投票（如果您是美国公民、年满 18 岁且符合州要求）。[vi]

生活

您拥有以下权利：

- 选择对您而言重要的活动类型，以及您希望参与的时间。[vii]
- 寻求受支持的决策。[viii]
- 对监护权提出异议。[ix]
- 对妨碍您行使投票权的无行为能力裁定提出异议。[x]
- 结婚（年满 18 岁）或在有能力的情况下扶养家庭。[xi]
- 管理您的钱财。[xii]
- 决定购买什么。[xiii]
- 为您的文化和身份喝彩。[xiv]

- 表达您所传承的传统和信仰。[xv]
- 以您能理解的语言进行沟通。[xvi]
- 参与您选择的宗教活动。[xvii]
- 建立人际关系。
- 有机会寻求就业。[xviii]
- 有机会寻求教育。[xix]
- 居住在您喜欢的布置风格的安全、整洁的公寓、房屋或房间里。[xx]
- 免受精神、性和身体虐待及忽视。[xxi]
- 无论您的种族、宗教、原国籍、信仰、年龄、出生时被指定的性别、性别表达、族裔背景、性取向、被认知的性取向、发育障碍或其他障碍或健康状况如何，都有权获得尊重和尊严。

人生规划[xxii]

您拥有以下权利：

- 获得一份包含以下内容的人生规划：
    - 您的目标和期望成果。
    - 您的优势和偏好。
    - 临床和支持需求。
    - 必要且适当的服务和支持（通过对功能和健康相关需求的评估确定）。
    - 您选择自主管理的服务。
    - 一份适当的备用计划。
    - 确定一名将监督该计划的人员。[xxiii]

- 获得一份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母语或您可获取的方式撰写的人生规划。[xxiv]
- 有机会参与您的服务计划的制定和修改，除非您的能力限制了您这样做。
- 有机会对服务计划中的任何条款提出异议，并对您不同意的关于您对计划条款异议的任何决定提出上诉。
- 获得一份允许您参与有意义且富有成效的活动的人生规划，并且这些活动考虑了您的兴趣和文化。
- 获得一份经您书面知情同意最终确定并达成一致的人生规划，该规划也由负责实施人生规划的服务提供者签署。[xxv]
- 参与您的人生规划审查，您、您选择的相关方、服务提供者和您的护理经理均需出席。[xxvi]
- 审查您的人生规划：
    - 应您的要求或您选择参与的相关方的要求；
    - 每年至少两次；
    - 当您的能力或偏好发生变化时；
    - 当该计划被确定为无效时；以及
    - 在对您的功能性需求进行重新评估时。[xxvii]

性取向

您拥有以下权利：

- 接受性取向领域的培训和咨询。[xxviii]
- 表达您的性别认同并被您认同的性别所认可。[xxix]
- 在不侵犯他人权利的前提下，您有权独自表达自身性取向，或与另一位自愿同意的成年人共同表达。[xxx]
- 表达和沟通您的性取向，或选择不分享您的性取向。[xxxi]
- 接受计划生育方面的培训和咨询。[xxxii]
- 可以对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性骚扰）说“不”，并受到保护。[xxxiii]
- 感到安全。

隐私

您拥有以下权利：

- 对您所有的个人信息保密。[xxxiv]
- 对您健康记录中包含的信息保密。[xxxv]
- 选择谁可以查阅您的个人信息和健康记录。[xxxvi]
- 对您的临床记录保密。[xxxvii]

服务

您拥有以下权利：

- 要求更换您的房间、公寓或机构。[xxxviii]
- 与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一起工作。[xxxix]
- 提出投诉并向机构负责人和/或纽约州发育障碍人士办公室 (Office for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OPWDD) 表达您的担忧，无需担心遭到报复。[xl]
- 参与制定您的计划，建议对您的计划进行更改，帮助确定您的目标[xli]以及您希望如何度过自己的生活。
- 选择或更换您的服务协调员/机构。[xlii]
- 以受尊重和有尊严的方式获得优质护理。[xliii]
- 举报虐待行为，或举报因工作人员以惩戒（惩罚）为目的剥夺您应享权利的行为。[xliv]
- 反对服务计划、拟议的搬迁或退出计划，以及服务的减少或终止。[xlv]
- 同意或拒绝同意行为支持计划（并有权反对这些计划）。[xlvi]

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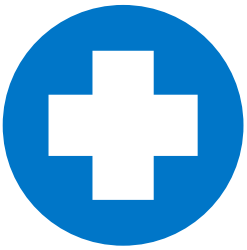

您拥有以下权利：

- 了解您的药物，并了解其益处和副作用。[xlvii]
- 同意或拒绝同意接受医疗治疗。[xlviii]
- 除非法院下令，否则您有权拒绝精神类药物，即使您有负责做出医疗决定的监护人亦是如此。[xlix]
- 免受无正当理由的约束。[l]

- 获得充分且适当的医疗护理。[li]
- 接受心理健康咨询服务。[lii]
- （在可能的范围内）选择您的医生、牙医、医院和医疗保健机构。[liii]
- 对您的健康状况保密。[liv]
- 获得诊断第二意见。[lv]
- 设立医疗保健代理人，并决定在您无法表达意愿时谁可以为您做出医疗保健决定。

认证机构中的额外权利

如果您与其他有发育障碍的人士共同居住在由服务提供机构运营的住所中，您有权做出选择并享有隐私。团体之家居住者的权利包括：

社区[lvi]

您拥有以下权利：

- 获得安全且卫生的环境。
- 免受身体或心理虐待。
- 免受体罚。
- 不使用不必要的机械约束装置。
- 免受不必要或过量的药物使用。
- 免受商业或其他形式的剥削。

居住空间[lvii]

您拥有以下权利：

- 获得均衡且有营养的饮食，餐食在适当时间供应，且膳食食材或时间不会因行为矫正或工作人员的便利而改变。
- 拥有合身、养护得当且适合年龄、季节和活动的个人衣物，并有选择穿着的权利。
- 在睡眠、沐浴和如厕区域享有合理程度的隐私。
- 拥有合理数量的安全、个人且可使用的储物空间。
- 有机会要求更换居住环境，例如新住所或房间，并参与决策过程。
- 有机会（亲自或通过父母、监护人或联系人）向机构首席执行官表达担忧和建议，而无需担心报复。
- 您住所的入口门，您可以锁门，且只有适当的相关方可以进入。
- 拥有您卧室的钥匙。
- 有权要求拥有自己的房间（非共享房间），除非您选择了共享房间。
- 有权拒绝与室友同住。
- 如果您选择共享住所/卧室，有权选择室友。
- 有权在租赁/协议范围内布置和装饰您的住所。
- 有权在任何时间获取食物，且获取条件与广大社区的类似场所保持一致。
- 有权在任何时间接待您选择的访客，且接待条件与广大社区的类似场所保持一致。
- 有权获得经培训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协助和指导，这些工作人员能够充分、安全、熟练且人道地提供服务，同时尊重个人的尊严和人格完整。
- 有权拥有和维护财产。

责任与参与

- 有责任了解法律法规所赋予您的权利，这些权利可以指导您掌控自己的生活并做出关于自己生活的决定。
- 学习如何表达自己，并对您认为重要和感兴趣的事物保持认知。
- 识别支持系统，并借助这些系统追求您人生中想要的事物，同时帮助他人也做到这一点。
- 倾听并了解有助于改善残疾人社区项目与服务的问题解决机制。
- 尊重他人的权利，以您希望被对待的方式来对待他人。
- 举报疑似对自己或他人的虐待行为。
- 学习并与他人分享关于自我决定的信息。
- 制定并参与您的个性化服务计划。
- 有责任维护和照料您的财产，并支付租金或抵押贷款。
- 负责任地服用药物。
- 对自己的饮食负责。
- 尽可能遵守预约并准时。
- 参与权益倡导组织，并参与制定保护发育障碍人士的法律。

为您的权利发声

若感觉有什么不对劲，您有权发声。

每个有发育障碍的人士都有权获得安全、尊重和公平对待。如果您认为自己的权利未被尊重，或者您受到的对待方式存在问题，有一些可以提供帮助的人员和计划。

若您居住在 OPWDD 认证机构中且遭遇虐待或忽视

若您或您认识的人正遭受：

- 伤害或虐待。
- 处于不安全的处境。
- 遭受有害或威胁性的言语对待。
- 未获得照料和支持。

您可以向纽约州特殊需求人士保护司法中心举报。该司法中心仅调查认证机构中的虐待和忽视指控。

认证机构包括团体之家、支持性公寓、日间康复和家庭护理机构。

举报虐待或忽视：

拨打该司法中心全天候热线：1-855-373-2122

请注意：若需要紧急服务（医疗援助、执法、消防部门等），请立即拨打 9-1-1。在联系 9-1-1 后，再联系司法中心举报认证机构中的事件。

举报后为您和您的家庭提供支持：

该司法中心还设有一支名为“个人和家庭支持小组”的团队。这些倡导者可以：

- 回答您的问题
- 帮助您了解流程
- 为您的案件提供最新进展
- 为您对接有用的服务

若要与倡导者交谈，您可以：

- 发送电子邮件至：supportcoordinator@justicecenter.ny.gov
- 拨打：1-800-624-4143

更多信息请访问：www.justicecenter.ny.gov

该司法中心调查虐待、忽视和其他类型的事件。若您担忧的是其他事情，例如您正在接受的服务，还有其他可以获取帮助的方式。

若您不同意服务决定

有时，您可能不同意关于您的服务、治疗或护理的决定。例如：

- 您被告知无法获得您认为需要的服务
- 工作人员想要对您的护理计划做出您不同意的更改
- 您觉得自己的意见在决策中未被考虑

根据 14 NYCRR 633.12，您有权对服务提出异议。这被称为**服务异议流程**。

什么是“服务异议流程”？

这是一种正式的表达方式：

“我不同意这个决定，我希望有人审查它。”

您、您的倡导者或您的家人可以与您的护理经理和治疗提供者一起启动该流程。

如果您认为这没有必要或希望采取非正式的途径，您还有其他选择。

您需要获得帮助来解决问题或疑虑。您可能会遇到以下情形：

- 不同意关于您的服务的决定。
- 觉得自己的声音没有被倾听。
- 不确定该向谁求助。

在这种情况下，独立监察官计划可以提供帮助。

什么是监察官？

监察官是倾听您的担忧并与您合作解决问题的帮助者。他们是独立的人员，这意味着他们不为向您提供服务的人员工作，而是为您工作。

独立监察官可以：

- 帮助您了解您的权利。
- 代表您与工作人员或机构沟通。
- 帮助您获得所需的服务。
- 支持您表达自己的意见。
- 调查您的疑虑并帮助寻找解决方案。

监察官计划由纽约社区服务协会 (Community Service Society of New York, CSSNY) 运营，该协会独立于 OPWDD。他们设有一条帮助热线，任何人都可以在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致电并寻求支持。

免费且保密的监察官热线：800-762-9290

网络表单：cssny.org/programs/entry/iddo#form

您还可以：

- 与您的护理经理讨论您的选择。
- 与您服务提供机构的工作人员交谈。
- 向可信赖的人寻求支持。

您拥有以下权利：

- 获得有尊严和被尊重的对待。
- 对自己的生活做出选择。
- 免受伤害。
- 获得支持您需求的服务。
- 说“不”或“我不同意”。
- 被接纳和倾听。

若感觉有什么不对劲，请发声。您并非孤立无援，您的声音很重要。

残疾人士权利资源

纽约残疾人士权利组织

纽约残疾人士权利组织 (Disability Rights New York, DRNY) 是纽约州的保护与倡导系统。他们是独立的组织，旨在帮助残疾人士保护其法律和公民权利。

他们可以：

- 帮助您提交投诉。
- 在法律事务中担任您的代表。
- 倡导平等机会、安全和包容。

若要预约，请发送电子邮件至：intake@drny.org

电话：(518) 432-7861　免费电话：(800) 993-8982

访问他们的网站：drny.org

电子邮件：mail@drny.org

纽约州人权司

如果您因残疾在住房、工作、教育或公共场所遭受歧视，您也可以提交投诉。

电话：(888) 392-3644

访问他们的网站：dhr.ny.gov

电子邮件：info@dhr.ny.gov

更多权利资源

Self-Advocacy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State, Inc.,

Self-Advocacy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State 帮助自我倡导者培养为自己和他人发声的技能。

电子邮件：sandrews@sanys.org

地址：500 Balltown Road, Building 12, Schenectady, NY 12304

电话：(518) 382-1454

访问他们的网站：sanys.org

法律和监管附录

[i]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xii) 条和第 636-1.4 (b)(2)(i) 条

[ii]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xii) 条和第 636-1.4 (b)(2)(i) 条

[iii] OPWDD 条例第 14 NYCRR 633.4 (a)(4)(viii) 条

[iv] OPWDD 条例第 636-1.4 (b)(2)(iv) 条和第 633.4 (a)(4)(xxiv) 条；《精神卫生法》(Mental Hygiene Law) 第 33.03 (a)(9) 条、第 33.03 (a)(13) 条；《精神卫生法》第 33.02 (a)(9) 条、第 33.02 (a)(13) 条

[v] OPWDD 条例第 636-1.4 (b)(2)(iv) 条和第 633.4 (a)(4)(xxiv) 条；《精神卫生法》第 33.03 (a)(9) 条、第 33.03 (a)(13) 条；《精神卫生法》第 33.02 (a)(9) 条、第 33.02 (a)(13) 条

[vi] 《纽约选举法》(NY Election Law) 第 5 条、《纽约精神卫生法》(NY Mental Hygiene Law) 第 33.01 条和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iii) 条

[vii] OPWDD 条例第 636-1.4 (b)(2)(iii) 条和第 633.4 (a)(4)(viii)(c) 条

[viii] 《纽约精神卫生法》第 82 条

[ix] 《遗嘱认证法院诉讼程序法》(Surrogate's Court Procedure Act) 第 17-a 条和《精神卫生法》第 81 条

[x] 《遗嘱认证法院诉讼程序法》第 17-a 条和《精神卫生法》第 81 条

[xi] 《纽约家庭关系法》(NY Domestic Relations Law) 第 14 章和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i)(b) 条

[xii]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vi) 条

[xiii]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vi) 条

[xiv] OPWDD 条例第 633.4 (a)(2) 条和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xvii) 条

[xv] OPWDD 条例第 633.4 (a)(2) 条和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ii) 条

[xvi] OPWDD 条例第 633.4 (a)(8) 条、第 633.4 (a)(15) 条

[xvii]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ii) 条和《纽约精神卫生法》第 33.02 (a)(4) 条

[xviii] 《纽约行政法》(NY Executive Law) 第 291.1 条和《纽约精神卫生法》第 33.01 条、第 33.09 条

[xix] 《纽约行政法》第 291.2 条

[xx] OPWDD 条例第 633.4 (a)(4)(i) 条和第 636-1.4 (b)(2)(ii)(c) 条

[xxi] OPWDD 条例第 633.4 (a)(4)(ii) 条和第 624.3 条；《纽约刑法》 (NY Penal Law) 第 130 条、第 230 条、第 255 条和第 263 条

[xxii] CCO 政策手册 | 纽约发育障碍人士办公室 (ny.gov)；OPWDD 条例第 636-1.3 (a-f) 条

[xxiii] OPWDD 条例第 636-1.3 (b)(1-9) 条；OPWDD 条例第 636-1.3 (c) 条

[xxiv] OPWDD 条例第 636-1.3 (b)(1-9) 条；OPWDD 条例第 636-1.3 (c) 条

[xxv] OPWDD 条例第 636-1.3 (d) 条

[xxvi] OPWDD 条例第 636-1.3 (f) 条

[xxvii] OPWDD 条例第 636-1.3 (f)(1-5) 条

[xxviii] OPWDD 条例第 633.4(a)(4)(xi) 条和 ADM-2023-03；OPWDD 条例第 633.4(a)(2) 和 633.4(a)(4)(xxvii) 条

[xxix] 第 633.4(a)(4)(xxvii) 条

[xxx]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i)(a) 条

[xxxi] 第 633.4(a)(2)

[xxxii]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i) 条

[xxxiii] 《纽约行政法》第 15 条

[xxxiv] OPWDD 条例第 633.4 (a)(4)(vii) 条和《纽约精神卫生法》第 33.13 条

[xxxv] OPWDD 条例第 633.4 (a)(4)(vii) 条。关于个人档案中所有信息的保密性以及对此类信息的访问权限，受《精神卫生法》第 33 条的规定以及任何其他 OPWDD 条例的约束。HIV 相关信息应按照《公共卫生法》(Public Health Law) 第 27-F 条、10 NYCRR 第 63 部分以及本部分第 633.19 节相关规定予以保密。

[xxxvi] Ibid.

[xxxvii] Ibid.

[xxxviii] OPWDD 条例第 636-1.2 条和第 633.4 (a)(4)(xxii) 条 另见：正当程序 | 纽约发育障碍人士办公室 (ny.gov)

[xxxix] OPWDD 条例第 633.4 (a)(4)(ix) 条

[xl]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xiii) 条和第 633.4 (a)(12) 条

[xli] OPWDD 条例第 633.4 (a)(4)(viii) 条和第 636-1.2 条；《精神卫生法》第 33.02 (a)(11) 条

[xlii] OPWDD 条例第 635-11.8 条或第 635-11.9 条

[xliii] OPWDD 条例第 633.4 (a)(2) 条和《精神卫生法》第 33.02 (a) 条

[xliv]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xiii) 条、第 624.3 条和第 633.16 (j)(2) 条

[xlv] OPWDD 条例第 633.12 条、第 633.4 (a)(4)(viii) 条和《精神卫生法》第 33.02 (a)(12) 条

[xlvi] OPWDD 条例第 633.16 条和《精神卫生法》第 33.02 (a)(12) 条

[xlvii] OPWDD 条例第 633.4 (a)(4)(v) 条

[xlviii] OPWDD 条例第 633.11 条

[xlix] OPWDD 条例第 633.16 (h)(3) 条

[l] OPWDD 条例第 633.4 (a)(4)(iv) 条

[li]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 条

[lii]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i) 条和第 633.4 (a)(4)(x) 条

[liii]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 条和第 633.4 (a)(4)(xxvi) 条

[liv]《纽约精神卫生法》第 33.13 条

[lv] OPWDD 条例第 633.4 (a)(4)(x) 条

[lvi] 第 633.4 条 — 接受服务者的权利和责任

[lvii] 第 633.4 条 — 接受服务者的权利和责任；第 636.1.4 条 — OPWDD 认证环境中 HCBS Medicaid 豁免服务的权利修改文件记录

備注

備注

NEW YORK STATE | Office for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sanys SELF-ADVOCACY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STATE

NYS Office for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www.opwdd.ny.gov

Self-Advocacy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State

https://sanys.org

2025 年 11 月 5 日